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信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41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37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許信安於民國113年2月5日中午12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往中正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與仁壽路口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未有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游秀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從後方直行至該處，因而閃煞不及，而與上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瘀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，亦分別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當庭成立和解，並具狀撤回本案

01 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
02 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劍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陳渝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